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，拟以不超过 16.15 元/股的价格，回购不低于 4,469,369 股且不超过 8,938,738 股的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《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二）2020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

8,300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6%，回购最高价 12.99 元/股、回购最低价 9.51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11.54 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 95,821,73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无限售条件股份	446,936,885	100	446,936,885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8,300,083	1.86
总股本	446,936,885	100	446,936,885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

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